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院字〔2020〕83号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 与处理办法

为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教学管理，保障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教学 and 教学管理及服务环节中责任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与教学活动相关的教职员工。

第二条 依据事故的性质、情节和造成的影响，将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一般教学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未按时下达教学任务、公布课程表等，影响正常教学运行，情节尚不严重的。

2. 未按学院要求按时上报或存档各类数据、文件或资料，或上报、存档的数据、文件、资料等存在错误，但尚未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更改或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尚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4. 没有教案或演示文稿而授课，但在授课中尚未出现混乱或严重错误的。

5. 备课不认真、不充分，在授课中出现原则性或较大知识错误的，尚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6. 上课无故迟到 5 分钟以内或提前 5 分钟以内下课的。

7. 教师授课过程中接、打手机或从事其它与授课无关的活动，但尚未严重影响课堂教学的。

8. 课后无故不按期进行辅导答疑，不按要求布置或批改作业，但尚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9. 对学生实施或变相实施体罚或辱骂，但尚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未经批准擅自调课或委托他人代课的。

11. 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无故相差 6 课时及以上的。

12. 未经批准，擅自舍弃授课计划或课程标准规定的 1/3 以内教学内容的。

13. 教室、计算机房、实验实训室等场所未做好准备或相关支持服务，造成无法避免的被迫推迟或被迫中断授课 5 分钟以上，15 分钟以内的。

14. 未经批准，擅自增减学生实习时间半天以上 2 天以内的。

15. 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安排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或指导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不认真的。

16.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中，所指导的学

生剽窃、抄袭他人成果，指导教师未履行纠正指导责任，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17. 泄露试题或答案，非主观故意且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18. 监考无故迟到的。

19. 监考时从事与监考无关的活动的。

20. 课程考核命题、阅卷、评分等明显不合理的。

21. 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学生成绩录入工作，或未按规定提交学生成绩资料的。

22.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证明等文书，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3. 教师参加教研活动，无故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以上的。

24. 未及时传达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政策、文件、通知等，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5. 其它工作失误或失职，对教学造成一般性不良后果的。

第四条 严重教学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 未按时下达教学任务或课程表，造成工作脱节或秩序混乱，严重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

2. 未按学院要求按时上报、存档各类数据、文件或资料，或上报、存档的各类数据、文件、资料存在较多错误，对教学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或隐患的。

3.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要求学生购买教材或其它辅导资料的。

4.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更改或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造成不良后果的。
5. 教学中出现与党和国家法律、政策、文件相抵触的内容的，或散布内容不健康的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没有授课计划、课程标准而授课的；或没有准备教案或演示文稿而授课且在授课中出现混乱或严重错误的。
7. 教师无故缺课，或上课无故迟到 5 分钟以上或提前 5 分钟以上下课的。
8. 教师上课接、打手机或从事其它与授课无关的活动，情节严重的。
9. 对学生实施或变相实施体罚或辱骂，产生不良影响的。
10. 长期不进行辅导答疑或未按要求布置或批改作业，产生恶劣影响的。
11. 未经批准，擅自舍弃授课计划或课程标准规定的 1/3 以上教学内容的。
12. 教学环节中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发生其它安全事故的。
13.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组织学生参加教学计划以外的学习、培训或社会实践等活动的。
14. 未经批准，擅自增减学生实习时间 2 天以上的。
15. 在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中，指导教师无故不进行指导，或不认真履职，造成不良后果的。
16. 教室、计算机房、实验实训室等场所未做好准备或相关支持服务，造成无法避免的被迫推迟或被迫中断授课 15 分钟以上的。

17. 未在规定时间内安排、组织好考试，造成较大范围内考试秩序混乱的。

18. 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在命题、印刷、装订等过程中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存在主观故意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19. 有监考任务而无故不到场监考的。

20. 丢弃或丢失考生试卷的。

21. 无依据出具课程考核成绩或私自改动课程考核成绩的。

22. 私自更改或参与私自更改学生学籍信息的。

23. 无故不参加教研活动的。

24. 未及时传达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政策、文件、通知等，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25. 在教学事故的调查及处理过程中拒不配合或敷衍塞责、玩忽职守，或不认真执行处理决定的。

26. 其它工作失职或失误，对教学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五条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1. 教学事故调查、认定与处理的责任部门为教务处。

2. 事故发生后，发现人或当事人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填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附件）。教学事故两天内知情不报，相关人员列为事故责任人，并按同级事故处理。

当事人瞒报或威胁、报复事故的报告人或调查处理人员的，加重处理；当事人主动报告事故，并积极弥补过失，一定程度上挽回不良影响的，可从轻处理。

3. 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调查并拟定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拟发处理通报，经教学分管院长审核后发布，同时需将《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和处理通报纸质版送达人事处、责任人所在单位等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4. 严重教学事故，教务处调查并拟定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拟发处理通报，经教学分管院长审核后，由学院下发处理通报，相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将相关材料存档。

5. 因教学事故需做出解聘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决定，需经院长办公会（院务会）研究通过。

第六条 教学事故处理措施

1. 一般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 200 元当月工资，且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其评优选先资格。

2. 严重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 400 元当月工资，且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取消其评优选先资格，一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3. 一学期内出现两次教学事故者，除全校通报批评、扣发相应工资外，还扣发 20% 的年度绩效工资和奖金，且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消其评优选先资格，两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4. 一学期内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教学事故者，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扣发全部的年度绩效工资和奖金，该教职员工下一学期不再聘用或当学期即予以解聘。

5. 责任人的帮助教育和相关整改工作，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均包含实践教学、社会实践等全部教学环节。

第八条 在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过程中，发现涉及违反学院其它规章制度的，还应依据相关制度做出其它相应处理；发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条 我院聘用的兼职教师或其它兼职工作人员，除明确约定不执行我院相关制度的，均按本办法认定和处理教学事故。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关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原有文件即同时废止。

附件：《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15日